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2019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主办的面向全省范围内的研究生培养学校的在学研究生的群众性科技竞赛活动。

第二条 竞赛旨在激发研究生群体的活力和学习兴趣，提高研究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拓宽知识面，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及团队合作精神，推动研究生的数学教学改革，增进各研究生培养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设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主任委员单位、执行主任委员单位（当届承办单位）以及委员单位组成（见附件一）。由主任委员单位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组委会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实施办法和评审规则；
- （二）组织专家委员会；
- （三）审议并确定数模竞赛承办单位及每届赛事工作方案；
- （四）审议通过最终获奖名单；
- （五）协商议决数模竞赛的冠名、赞助、支持单位、大赛官网、大赛 LOGO、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建设等相关问题；
- （六）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制定命题原则，征集并拟定赛题；
- （二）制定评审规则；
- （三）评审参赛作品，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获奖名单；
- （四）受组委会委托终审有关评审结果相关异议。

第三章 竞赛内容和答题要求

第六条 竞赛命题面向各研究生培养学校广泛征集后由专家委员会讨论拟定。

第七条 竞赛题目一般来自工程技术和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并经过适当简化加工；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深入的专门知识，适合我省多数专业研究生的水平；要使参赛者（三名研究生为一队）在四天时间内有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的余地。

第八条 参赛者提交的作品应为一篇包括模型假设、模型建立、模型求解、模型改进以及结果分析与检验等方面的论文。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第四章 竞赛形式和时间

第九条 每校设1名领队老师，在校研究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3人（3人必须属于同一所学校的在读研究生），每校不少于2个队，不多于15个队，专业不限，硕士生博士生均可。各校负责审核、确认参赛选手学籍。每参赛队可设一名指导教师（或教师组），从事赛前辅导和参赛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全省统一提供竞赛题目，赛题含两条以上不同的题目，采取通讯竞赛方式。数模竞赛期间，各参赛队在指定的网址下载赛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按指定方式交卷。

第十一条 竞赛时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确定，比赛时间连续4整天。

第五章 竞赛规则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必须回避参赛队员，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赛题讨论，否则按违反纪律处理。竞赛期间鼓励参赛队员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和软件，鼓励利用互联网，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讨论。参赛队员必须讲究诚信，发现违纪行为，组委会将严肃处理，雷同试卷一律作为废卷，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赛题理解有疑问时，可通过领队老师向组委会咨询。

第十三条 竞赛期间各参赛学校应尽力为参赛队员提供相关条件，有条件的学校竞赛场所应尽量集中，并实行半封闭化管理。竞赛

期间，同一参赛队的三名研究生应发扬团队精神，分工协作，但不得与队外任何人通过各种方式讨论与赛题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查看其它参赛队的文档。

第十四条 竞赛时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确定，每队只准选作一题，各参赛队都应准时交卷，原则上迟交的答卷不能参加评审。而在规定时间内尚未全部完成的论文，只要准时交卷一样可以参加评审。各参赛队通过指定方式交卷（具体提交答卷方式在发布赛题的同时由组委会规定）。

第十五条 对卷面要求的规定：论文撰写按照统一模版，论文字体为宋体、正体，字号为小四号。格式严格按照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论文格式规范（见附件二）要求，否则一律视为无效答卷。另外，各参赛队还需签署参赛承诺书（见附件三），参赛承诺书通过指定方式提交（具体提交方式在发布赛题的同时由组委会规定）。

第十六条 参赛学校应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保证本校竞赛的规范性、真实和公正。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进行，评审前对所有的论文的相关作者与单位信息去除并重新编号。重新编号前的集中收卷应当接受相关监督，每个学校均有权申请检查网络接收答卷的时间。重新编号前由组委会聘请工作人员编写密码对照表并保存到评审结束为止。重新编号时不能遗漏原袋中论文，并确保论文中无队号、校名、姓名等。

第六章 评奖

第十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依据竞赛评奖规则设置一定数量的一、二、三等奖（竞赛评奖规则见附件四），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最终结果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决定。同时，组织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个人奖。

第十九条 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评奖无效，并建议所在学校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设立争议期制度，评奖结束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布拟获奖名单，接受各校师生的举报与申诉。时间为期七天。举报与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所在单位领队集中收集并提交组委会，个人的举报与申诉应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并签名以示负责。单位提出的举报与申诉应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并加

盖公章。组委会经调查事情的真实情况，并研究讨论后作出决定，在争议期结束时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经费主要由组委会主任委员单位筹措。鼓励承办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赞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2019 年湖南省高校第四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

主任委员单位：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执行主任委员单位：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承办单位**）

委 员 单 位：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工程学院、邵阳学院、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附件二：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论文格式规范

论文用 A4 纸单面打印；上下左右各留出至少 2.5 厘米的页边距；从左侧装订。

论文第一页为承诺书，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本规范第二页。

论文第二页为编号专用页，用于省组委会评阅前后对论文进行编号，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本规范第三页。

论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写在论文第三页上。

从第四页开始是论文正文，不要目录。

论文从第三页开始编写页码，页码必须位于每页页脚中部，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连续编号。论文不能有页眉，论文中不能有任何可能显示答题人身份的标志。

论文题目用三号黑体字、一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字，并居中；二级、三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左端对齐（不居中）。论文中其他汉字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用单倍行距。打印文字内容时，应尽量避免彩色打印（必要的彩色图形、图表除外）。

提请大家注意：摘要应该是一份简明扼要的详细摘要（包括关键词），在整篇论文评阅中占有重要权重，请认真书写（注意篇幅不能超过一页，且无需译成英文）。评阅时将首先根据摘要和论文整体结构及概貌对论文优劣进行初步筛选。

论文应该思路清晰，表达简洁（正文尽量控制在 20 页以内，附录页数不限）。在论文附录中，应给出参赛者实际使用的软件名称、命令和编写的全部计算机源程序（若有的话）。同时，所有源程序文件必须放入支撑材料中备查。论文及支撑材料压缩在一个文件中，一般不要超过 20MB。

引用别人的成果或其他公开的资料(包括网上查到的资料) 必须按照规定的参考文献的表述方式在正文引用处和参考文献中均明确列出。正文引用处用方括号标示参考文献的编号，如[1][3]等；引用书籍还必须指出页码。参考文献按正文中的引用次序列出，其中书籍的表述方式为：

[编号] 作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参考文献中期刊杂志论文的表述方式为:

[编号] 作者, 论文名, 杂志名, 卷期号: 起止页码, 出版年。

参考文献中网上资源的表述方式为:

[编号] 作者, 资源标题, 网址, 访问时间(年月日)。

本规范的解释权属于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三：



20**年湖南省高校第*届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参赛承诺书

我们仔细阅读了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的竞赛规则。

我们完全明白，在竞赛开始后参赛队员不能以任何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咨询等）与队外的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研究、讨论与赛题有关的问题。

我们知道，抄袭别人的成果是违反竞赛规则的，如果引用别人的成果或其他公开的资料（包括网上查到的资料），必须按照规定的参考文献的表述方式在正文引用处和参考文献中明确列出。

我们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以保证竞赛的公正、公平性。如有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我们将受到严肃处理。

我们授权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可将我们的论文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展示（包括进行网上公示，在书籍、期刊和其他媒体进行正式或非正式发表等）。

我们参赛选择的题号是（从组委会提供的试题中选择一项填写）：

我们的参赛报名号为（如果组委会设置报名号的话）：

所属学校（请填写完整的全名）：

参赛队员（打印并签名）：1.

2.

3.

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负责人(打印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阅编号（由组委会评阅前进行编号）：

附件四：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论文评审规范

为了促进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活动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评阅工作的质量和公正、公平性，根据《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和竞赛活动的进展，特制订本规范。

一、专家委员会的组成

1、专家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制，由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职责分为通讯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审。

2、专家委员会成员应该是数学建模方面业务水平高、作风公正的专家，可以来自本省，也可以来自外省。

3、专家委员会参与评审的成员总人数应根据评阅论文的总份数确定，原则上总人数大约是论文总份数的 $1/20$ 至 $1/30$ 。

4、专家委员会评审成员来自同一学校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人。

5、专家委员会评审成员现场答辩评审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

二、评阅工作的程序

1、评阅工作由专家委员会评审成员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

2、评阅前，应由组委会负责对论文进行编号，编号后的论文不能有暴露参赛者学校和参赛者身份的任何信息，并在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程序将论文通过网络分配给评阅专家，使每位专家不能评阅自己所属学校参赛队的论文。

3、评阅前，专家委员会评审成员应该对赛题的理解和可能的解题思路进行充分、认真讨论，必须保证有充足的讨论时间，就评阅标准和评阅细则达成共识。

4、专家委员会评审成员应充分保证用于评阅的实际时间。原则上，评阅的实际时间不能少于 2 天。每篇论文应至少被 3 位专家评阅。每位专家应独立评阅分配给自己的论文，不得干扰其他专家的评阅工作。

5、当各位专家对同一篇论文的评阅结果分歧较大时，专家委员会应组织适当形式的讨论和协商，尽量消除评阅失误引起的误判，以及专家之间因个人评分习惯不同引起的系统误差。

6、专家委员会应提示评审专家注意发现并组织专家认定现场答辩有突出创新点的论文，提交由评阅组长签名的报告，交组委会处理。

7、现场答辩评审专家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对有作弊或雷同嫌疑的论文进行认定。

三、评阅结果的确定

1、网络评审得分排名前 20%作为一等奖候选队参加现场答辩环节评审；网络评审得分排名前 21%-40%作为二等奖、网络评审得分排名前 41%-80%作为三等奖，其余完成合格答卷的队获成功参赛奖。

2、网络评审得分的前 20%作为一等奖候选队参加现场答辩环节评审，按照初审得分占 40%，现场答辩得分占 60%计入最终成绩，最终成绩排名前 3/4 作为一等奖、最终成绩排名后 1/4 计入二等奖。

四、本规范的实施与解释

本规范由组委会负责实施，组委会监督检查。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